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

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豫政办明电〔2023〕2 号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　　《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　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　　 2023年1月14日

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若干政策措施

　　为深入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省政府第八次全体会议部署，鼓励和引导企业春节前后稳定生产、快速复产，持续掀起全省上下保健康、拼经济的热潮，最大限度减少节日对经济运行的影响，开局即冲刺、起步即加速，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　　1.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。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。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∶1比例分担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　　2.支持企业连续生产、错峰用电，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工业企业实施阶段性用电优惠，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5日（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，共20天）有关企业平段电量按到户电度电费的80%结算，谷段用电量按现行电价结算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电力公司）

　　3.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5日（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，共20天）期间保持连续生产（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日均用电量的70%）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以2023年1月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，按500元/人的标准进行奖补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，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统计局、电力公司）

　　4.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5日（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，共20天）期间，对全省“四保”白名单企业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给予20%优惠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）

　　5.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运行实际，采取发放“留岗红包”、赠送“暖心年夜饭”、发放未返乡人员专属消费券、免费开放娱乐活动场所等措施，以岗留工、以薪留工、以情留工，最大限度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省辖市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）

　　6.各地要加强防疫物资统筹调度，畅通医疗物资物流渠道，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设立药品投放点，支持企业加强相关药品、口罩等防疫物资储备，保障春节前后正常防疫需求和到岗一线人员就医用药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省辖市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）

　　省直有关部门要尽快细化政策落实细则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强化业务指导、跟踪调度，积极推动各项政策落实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政策措施、完善工作机制，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。